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			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	機關代碼	3.13.20.20
機關地址	220 新北市 板橋區 四川路2段橋頭1號		
標案案號	M10921	公告次數	1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09/03/16
財物名稱	三峽河大橋上游至灣潭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(收入標-土石標售)-第一期	聯絡人	楊小姐
電子郵件信箱	wra10056@wra10.gov.tw	聯絡電話	(02) 89669870分機 2316
截止投標	109/03/24 17:00		
開標時間	109/03/25 09:30		
開標地點	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B1開標室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橋頭1號		
投標資格摘要	(一) 第一類：依法辦妥砂石採取、加工或買賣業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廠商，且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」規定公布之廠商並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已取得同意變更編定者。 (二) 本案以新北市、台北市及桃園市為限。(繳驗證件請詳閱投標須知)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以親自或通訊購領擇一，親自購領請先至本局秘書室繳納標單文件費後領取標單；郵購申購標單文件費新臺幣 500元 整，以郵局匯票(抬頭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)或以現金繳納，郵購申購者並應備妥回件信封並附足回郵新臺幣100元，否則不予受理。親自購領者應當面點清，如有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時應即要求 補正、通訊購領者應於截標前至原購領機關補正，否則所投標單無效。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招標文件工本費以郵局匯票、銀行本票(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受款人)或現金繳納，郵購者應備妥回件信封並貼足郵票，未符上述規定或違反「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招標文件郵購處理要點」各項規定，不予受理。招標文件工本費500元整。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廠商投標文件，應以書面密封，於截標時間前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局1樓秘書室收發。
保證金額度	申購押標金新台幣60萬元整。(票據以「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」為受款人，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)。	變賣標的所在地	新北市三峽區
現場查看時間	土石標售不舉辦工地說明會，有意參加標售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。	底價金額	6,160,000
附加說明	附加說明 1. 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：請依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。 2. 考量工區上下游土石分佈及材質差異，分2期販售，本期(第1期)土方申購總量11.2萬公噸(約為5.6萬立方公尺)，規劃決標廠商總家數為2家，申購量各5.6萬公噸(2.8萬立方公尺)，並由下游至上游(疏濬區A至B)依序提料，提貨期限40日曆天。土石固定申購金額為新台幣6,160,000元。 3. 決標原則：(一) 依標售總量規劃2小標(各5.6萬公噸(2.8萬立方公尺))。(二) 開標時，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且固定申購金額6,160,000 元整為合格標，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。(三) 提貨順序由各合格標於開標時公開抽籤決定，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，未派員到場參加開標者，視同放棄抽籤機會並同意由機關代抽。如無合格投標者，宣布流標。 4. 得標廠商提貨順序為1-2應於機關通知次日起10日內，將土石價款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、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執行機關為受款人，向執行機關一次繳交；以現金繳納者，應直接匯入執行機關指定之台灣銀行板橋分行帳號：027036070321，戶名：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-十河局411專戶。繳款後憑收據領取提貨六聯單，逾限未繳款者，依投標須知相關規定辦理。廠商需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執行機關查驗，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，其押標金不予發還，並取消得標資格。 5. 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。 6. 本標案因運送上需要，致車輛必需通行於管制路段時，由廠商主動向新北市警察機關申請通行證，以利標案履行。 7. 本標案不舉行工地說明，投標廠商應詳細閱覽招標文件，參照土石標售範圍作業圖說自行前往勘查，詳細		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			
		研判土石分布，如需現場探挖，請自備機具，且至少於開標前1日先與本局聯絡人聯繫，訂定欲前往工區勘查或探挖之日期後，於現場集合會同及探挖，探挖完畢須回填復舊。如有疑問，得在招標文件規定之期限前以書面向機關請求釋疑。土石標售數量以作業圖說為準，倘因天然或人為因素產生變化，除契約書或補充說明書另有規定外，廠商應依作業圖說設計斷面概括承受，得標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或減價。 8.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台北市福州街15號）電話02-23971592，台中郵政第47支局7號信箱或電話04-22501578。	
更新資訊			
更新原因	新增		
最後更新人員	林凱弘	最後更新時間	109/03/13 16:06:50

局長 曾鈞敏